

#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为公司资本补充债券提供担保关 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投资”）为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人寿”“公司”或“我公司”）资本补充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股东财信投资对公司即将发行的10亿元资本补充债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此次交易属于利益转移类重大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情况

我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

元资本补充债，期限 10 年（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资本，提高公司偿付能力，为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创造条件，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程蓓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投资、经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4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43156460N

与财信人寿存在的关联关系：财信人寿股东，持股比例 33%。

##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策略

### （一）交易价格

财信投资对我公司此次资本补充债担保费用收取方式为：免收担保费，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以担保的资本补充债全本金及利息合计金额约 13 亿元（本金 10 亿元加上 10 年利息，利息率预估为 3% 每年）计算交易金额。

## **(二) 定价政策**

上述免收担保费，主要体现股东对于公司发展的支持，有效降低公司发债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担保业务类关联交易以担保金额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定价符合监管规定要求。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我司与财信投资签订的《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债担保协议》，财信投资对我公司拟发行的10亿元资本补充债提供本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担保业务类关联交易以担保金额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按10亿元本金，预估年利率3%，10年期间本息预估金额13亿元，担保金额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为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不适用有关关联交易比例监管的规定。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 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

2024年9月4日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9月5日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五次会

议，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资产补充债提供担保及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二) 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审议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资产补充债提供担保及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财信投资对公司资本补充债的担保充分体现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形。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9 日